

84

水利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第六〇五次會議通過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令發行政  
院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水利法第七十條擬定制定之

第二條 水利法所稱地面水係指流動或停滯於地面之水所稱地下水係指

流動或停滯於地下水

第二章 水利區及水利機關

第三條 省市水利機關關於下列各事項應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

案

一、施政方針

二、工程計劃

三 工程實施

四 其他重要事項

第四條

縣水利機關之組織應呈由省主管機關核准並轉請中央主

管機關備案

第五條

水利法第十條所規定之徵用工役經行政院之核准得適用國民工

役法之規定

第六條

人民依水利法第十八條設立水利參事會其組織章程應呈經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七條

人民興辦水利事業所組織之水利團體或公司除法令另有規

定外其章程應經水利主管機關之核准

85

第三章 水權

第八條

非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除農田外不得取得水權但經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依民法第七百八十一條水源地井溝渠及其他水流地所有人得自由使用其水者視為取得水權但除水利法第三十

八條免予登記者外仍應聲請登記

第十條

有市主管機關者其變更水權之順序如與該水道有關於其他省市主管機關認為不適當時中央主管機關

應先派員履勘再行核定

第十一條

水利法第十四條所必需之田水量由主管機關參照興辦事

業人之申請及左列標準審定之

一、該項事業之最低用水量

二、該項事業鄰近區域之通常用水量

### 第六條

水利法第十七條第六項及第三十三條之補償數額由水

管機關核定但如原水利權人有異議時得組織評議委

員評定

前項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由水管機關制定之

### 第十三條

凡登記之水權因水權之水量不足發生爭執時其同時取得

水權者如用水量之不同者依水利法第十五條順序定其

用水之先後標的相同者依水利法第十八條後半段之規定辦理

86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依水利法第十九條核准臨時使用權時得發給臨時用水執照

臨時用水執照應證明使用之起訖日期但仍得依水利法

第十九條後半段之規定隨時停止其使用權

第十五條

依水利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機關公告後水權人得於六十日內提

出異議水權人提出異議時主管機關應再行審查異

議不成者即予撤銷水權狀

第十六條

依水利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用水量者於必要時主管機

關得令其為水權變更之登記

第十七條

凡政府興辦之水利事業以其主辦機關為水權登記申請人

第四章 水權之登記

第十八條

航行天然通航水道如該水道曾經施以渠化或其他增加通航便利之工事者仍應適用水利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凡在水利法施行前已取得之水權及現辦之水利事業尚未為水權之登記者應自水利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補行登記

第二十條

逾期不登記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水權或令其停辦

第二十一條

水權登記簿及水權標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制定之

第二十二條

水權登記簿每一水源為一統號每一水權標的為一分號

具分圖

87

第二十三條

水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繳納抄錄費請發予水權登記

簿之謄本或繳納閱覽費由請閱覽水權登記簿之本

第二十四條

水道整流兩縣以上或水權之利害關係兩縣以上者其水權

登記由主管機關辦理之但經中央政府核定由中央主

辦之水利事業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

道流經兩省市以上或水權之利害關係兩省市以上者

其水權登記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依水利法第二十八條由代表為水登羅託之聲請者應

提出委託書

第二十六條

聲請登記經主管機關審查履勘認為不適當時應

附具理由取回聲請

第二十七條

利害關係人依水利法第三十三條提出異議時主管機關應予審查決定必要時得組織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前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章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制定

之

第二十八條

省級主管機關依水利法第三十七條將該省已登記之水

權每年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外並應將所屬各集

市已登記之水權造冊報備案

第二十九條

水利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用字數力與其他簡易

方法引水應以不妨害他人已登記之水權者為限



88

第三十條

因辦理水權登記所需之審查履勘公告等費得向聲請

登記人徵收

第三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水權登記程序得制定水權登記

規則

第五章

水利事業

第三十二條

竹木鐵道過線架設運送之標準時間及方法應由興辦

水利事業人預先向主管機關核准公告之如

主管機關認為有變更之必要時得令限期更正

第三十三條

竹木鐵道線有妨害水利建築物之安全者與辦水利事業

人得要求竹木鐵道所有者除去之必要時並得先行處理之

前項處置費用應由竹木收益所有者負擔之

第三十四條

興辦水利事業如有使用他人土地之必要時得按照時價購買其土地倘土地所有人拒絕購買興辦事業人得依照土地法之規定聲請徵收

第三十五條

興辦水利事業經過城鎮村莊古蹟及其他有保留價值之建築物而有遷移或拆除之必要者興辦事業人得聲請該項主管機關轉呈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拆除之其遷移及補償辦法由主管機關依民法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凡已停廢之水利事業新辦水利事業人經主管機關

閩之核准得局部或全部利用之

第三十七條

凡在水道上建造橋樑或其他建築物其跨度及淨空標準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三十八條

興辦水利事業凡未盡協助人力財力者不得於事業完成後請求酌量水利但與當事人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政府出納資興辦之水利事業其區域內之土地因興辦水利而改良者應依法徵收土地增值稅

第四十條

凡營水利事業區內之土地因工程之建造致被割裂不合經濟使用者土地所有人得呈由主管機關責成興辦事業人收買之或依土地法實行劃分之

第四十條

水利事業完成後得按其使用情形酌收費用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四十一條

水利事業完成後應原興辦人員管理養護之其辦  
法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六章 水之蓄洩

第四十二條

低地所有權人對高地自然流至之水在無礙流水宣洩之原則下如商經其他所有權人之同意得改變其途徑

第四十三條

水利法第五十三條所稱以爲方法宣洩洪潦其地点及方法應由主管機關決定之

第四十四條

凡因蓄水或排水發生損害時其賠償額數應由主管機關

查勘變方實深情形決定之

前項所決定之賠償額數如超過五十元以上者應呈請

工部局管機均備案

第四十六條

水利法第五十五條所稱必要疏通之工事其寬深及坡度

應於後本條案前原狀為限

第四十七條

水利法第五十六條所稱之公告地點應在上下游有關區

域同時為之

第四十八條

水利法第五十七條所稱之橫剖面積應以宣洩尋常洪

水為最低限度

第四十九條

水利法第五十七條所稱抵線之高度應自該水道

之中水面起測必要時應於橋孔近水之處標明水位

第七章 水道防護

第五十條

水道建造物之歲修工程除有特殊情形於事先報請

中級主管機關核准外凡未能按期竣事者主管人員

應受處分

第五十一條

水道防護歲修工程得受災區域內徵用之者其要

時並得徵購物料其辦法及規則由主管機關擬定呈

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實行

第五十二條

辦理防護歲修工程應將設防地點及設防撤防日期呈報

上級主管機關

第五十三條

辦理防汛機關於防汛期間每日應將重要各站之水

流流量電報報上級主管機關防汛水盛漲時應並將水位

流量隨時送審有關機關

第五十四條

辦理防汛機關於防汛期間內應隨時將設防河段水情

水勢摘要電報送主管機關設防後並應將防汛經過

彙報備查

第五十五條

水利法第六十二條所規定之補償得準用木細則第二十二條

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辦理防汛機關於防汛期間得指揮沿河地方主管機關協

助遇有緊急情形時地方主管機關應即率同民夫駭

堤塹

第五十七條

水利法第六十二條所稱「行水區」係指正堤或堤岸以內而言所稱「堤上」係指堤身全部

第五十八條

水利法第六十四條所稱「堤址至河岸區域內」係由堤外之堤址線至五河附近水之邊線為止

第五十九條

堤塹河岸區域內之採伐或管機因得限制之

水利法第六十六條所稱「行水區域之土地」其界限

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章 罰則

第六十條

依水利法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及六十九條所規定之罰鍰



92

應於繳納命令送達後十日內清繳則滿而不清繳者強制

執行其無力清繳者得送由司法機關易服勞役

第六十一條

水利建築物或河灘田土管餉圍或負責人員負春護或防子

不力變者必受危險或損失者應依法懲處

第九條

附則

第六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與水利法同